

114 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1.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2.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366790 號函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擔任行政助理工作，且能擔任學校校園簡易水電修繕、園藝綠美化、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，男女均可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(能電腦作業者優先考量)

(二)、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簡易水電修繕。
- (二) 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。
- (三) 環境整理佈置。
- (四)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五) 全校性或例假日重要活動支援（如：普渡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園遊會、才藝表演會…）。
- (六) 其他與上列各項事務相關之必要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 電話：(04) 25205136

六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7：3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6：30。

七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台幣 31,449 元。（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17 日中市教秘字第 1140086536 號函）

- (一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- (三)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- (四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 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二)經錄取後三個月內表現優異者，每一年一簽。

九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- (十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即日起至 12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0 分止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網址學校訊息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(<https://hldes.tc.edu.tw/>)下載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(二)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0 分止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(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)
- (五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
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
 1. 報名表 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身心障礙手冊。
 5. 駕駛執照。
 6. 履歷表。
 7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8.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(無者免附)

9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
10. 切結書。

11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評分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佔 40%

(二)面試。佔 60%

十二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五) 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，9 時 20 分起開始隨即開始甄選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

十三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 網址學校訊息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(<https://hld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(一)上午 9 時 00 分，至葫蘆墩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經 歷				
繳 交 證 件 資 料	※請依序裝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則免附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則免附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 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			

本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人員甄選 履歷表

姓 名		性別		年 齡		照片粘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聯 繩 電 話	(日)： (夜)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E-mail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		職稱	任職起迄期間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專 長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個 人 簡 歷						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請黏貼）	身分證影本反面（請黏貼）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（請黏貼）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（請黏貼）
<p>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駕駛執照影本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(免附：填 0)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。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；填 0)。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；填 0)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請親自報名 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-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-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-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
- 甄選地點：葫蘆墩國小第二會議室 (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)。
- 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10 分(書面審查及面試)。
- 依報名順序呼號面試，超過號碼者，列為最後應試。
-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- 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

同意書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甄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115 年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
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 (小姐) 先生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委託人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